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309648533

传真：/

邮编：236000

地址：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颖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6号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12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颖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高光背印相片纸、背胶相片纸、彩喷名片纸				
设计生产能力	高光背印相片纸 4000 吨、背胶相片纸 1000 吨、彩喷名片纸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高光背印相片纸 4000 吨、背胶相片纸 1000 吨、彩喷名片纸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9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颍上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019-341226-22-03-020599），2019年11月4日；（详见附件1）
10、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
11、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19]79号）《关于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年12月16日；（详见附件2）
12、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91340421MA2TTP2W8D001R；（详见附件3）
13、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h><th>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d>6~9 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d>45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d>15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d>300mg/L</td></tr>
<tr><td>NH_3-N</td><td>/</td><td>30mg/L</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排气筒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表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30	15	0.9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116°18′21.95″,32°39′17.33″）。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35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两条产能为 4000 吨高光背印相片纸、1000 吨背胶相片纸、1000 吨彩喷名片纸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经颍上县发展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226-22-03-020599）；2019 年 12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6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颍环行审字[2019]79 号）。2021 年 5 月编制了《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226-2021-052-L。2021 年 08 月编制《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了自主验收。2020 年 8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整改后申请，编号为：91340421MA2TTP2W8D001R。2021 年 12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项目东侧和南侧为园区厂房，西侧为颍泰路，北侧为管鲍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3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 07:30~11:30、13:30~17:30，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 3547.5m^2，厂房呈东西走向，长约 64.5m，宽 27.5m，高 10m。项目购置全自动数码相纸生产线 2 条，包括涂布机、分切机、精切机、背胶机、背印机、分散机、空压机等设备。年产高光背印相片纸 4000 吨、背胶相片纸 1000 吨、彩喷名片纸 1000 吨	厂房共两层，总建筑面积 4500m^2。生产车间位于一层，共有两条全自动数码相纸生产线，包括涂布机、分切机、精切机、背胶机、背印机、分散机、空压机等设备。年产高光背印相片纸 4000 吨、背胶相片纸 1000 吨、彩喷名片纸 1000 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厂房西侧紧邻 825m^2 的 3 层办公楼，作为职工日常办公用房	厂房西侧紧邻 500m^2 的 3 层办公楼，作为职工日常办公休息场所	办公楼面积为 500m^2
储运工程	原辅料和成品储存区域	厂房内设置原辅料和成品储存区域	厂房一层设置储存原辅料和半成品区域，二层为成品储存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年供水量 1643t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年供电量 100 万 kWh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两级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排放量 578.8t/a	生产废水经两级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粉尘	分散机产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达标粉尘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为 90%以上，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以上	产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抽风管道抽吸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涂料配置、涂布、烘干有机废气、背胶废气	涂料配置房为密闭间，涂料配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抽出，涂布、烘干一体机全封闭，有机废气经抽风机密闭收集，背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抽出，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一起引至 1 套“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高 2#排气筒外排。“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90%以上	涂料配置工序在封闭涂料配置房内完成，涂料配置工序废气、涂布、烘干废气均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并联管道抽吸；背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有机废气、粉尘	车间封闭，设备密封，加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加强各排气管道连接的密闭性，将泄漏降到最低程度；涂料配置房应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有机废气的扩散	生产线车间密闭生产，各废气收集装置稳定运行，尽可能减少粉尘废气向外排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袋、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二氧化硅粉尘全部回用；分切及精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普通包装废弃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原料库东南角，暂存场所面积 25m^2	危废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涂布烘干一体机	1300 型	2	2
2	计量罐	1 立方米	1	1
3	搅拌罐	2 立方米	2	2
4	分切机	1400 型	4	3
5	精切机	1370 型	1	1
6	背胶机	1350 型	1	1
7	背印机	1300 型	1	1
8	分散机	18.5kW	3	2
9	空压机	18.5kW	1	1
10	卷筒机	1600 型	1	1
11	叉车	3-5t	7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高光背印相片纸	4000t/a	4000t/a
2	背胶相片纸	1000t/a	1000t/a
3	彩喷名片纸	1000t/a	1000t/a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原纸（1280 型/1070 型）	5400 吨/年	原纸（1280 型/1070 型）	5400 吨/年
2	二氧化硅	70 吨/年	二氧化硅	70 吨/年
3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乳胶	36.5 吨/年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乳胶	36.5 吨/年
4	聚乙烯醇	15 吨/年	聚乙烯醇	15 吨/年
5	剥离剂	15 吨/年	剥离剂	15 吨/年
6	硅溶胶	495 吨/年	硅溶胶	495 吨/年
7	固色剂	50 吨/年	固色剂	50 吨/年
8	水性丙烯酸乳液	4 吨/年	水性丙烯酸乳液	4 吨/年
9	水性颜料（黑）	0.8 吨/年	水性颜料（黑）	0.8 吨/年
10	水性颜料（黄）	0.8 吨/年	水性颜料（黄）	0.8 吨/年
11	机油	2.5 吨/年	机油	2.5 吨/年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涂布料配置用水、湿水装置用水、生产设备定期清洗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3.3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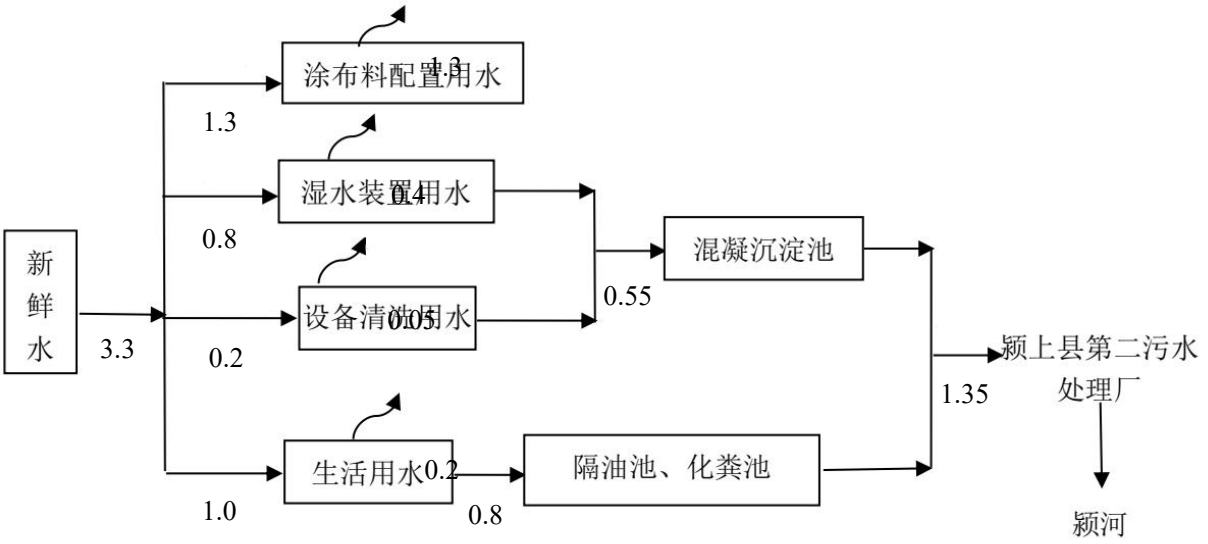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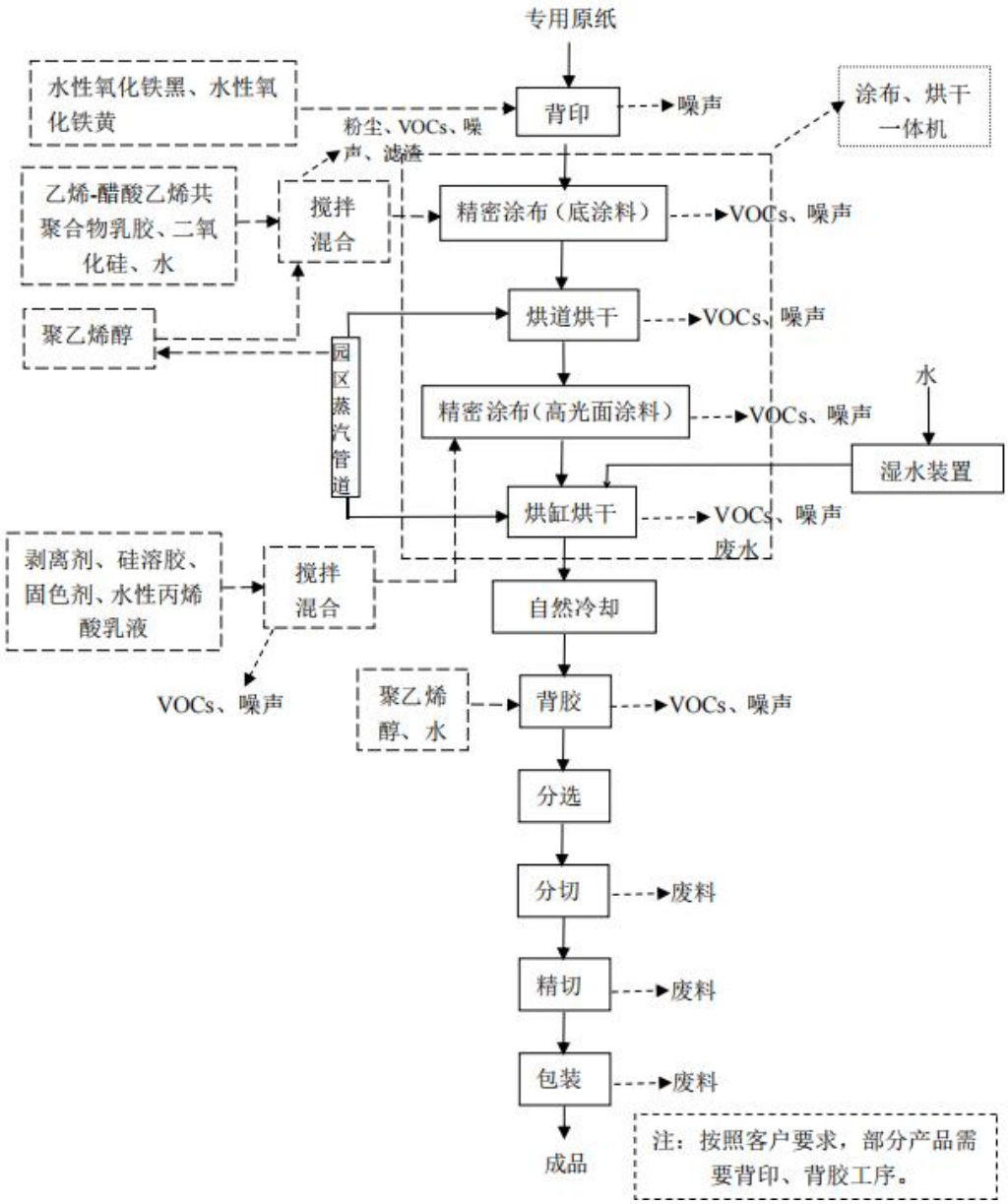


图 2-2 相片纸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设置 2 条数码相纸自动化生产线，以原纸和涂料为原料，将原纸依次经背印、涂布烘干、分选、分切、精切、入库。按照客户要求如产品不需背印、面涂、背胶等工序时，则直接进行下一个工序。各种产品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切换，项目设底涂搅拌罐 1 个、面涂搅拌罐 1 个，不混用。

①准备好原纸

②背印：按照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背印（喷码），背印原料为水性氧化铁黑、水性氧化铁黄。

③配置涂料：将聚乙烯醇、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乳胶、二氧化硅和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经分散机高速搅拌、溶解和分散，制成涂布底涂料。将剥离剂、硅溶胶、固色剂、水性丙烯酸乳液和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经分散机高速搅拌、溶解和分散，制成涂布高光面涂料。原料聚乙烯醇为颗粒状，袋装，人工倒入计量罐内，管道蒸汽加热搅拌至液体后（温度控制在 100℃），再经管道和其他原料一起进入分散机混合搅拌。混合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溶解搅拌过程。

聚乙烯醇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乳胶作为粘合剂和乳化剂，剥离剂可作为将相片从烘缸剥离的药剂，二氧化硅、硅溶胶作为吸附剂，水为溶解剂和稀释剂。混合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溶解搅拌过程。

④涂布、烘干：原纸均需要进行底面涂布、高光面涂布。将原纸和自制底涂料经涂布机操作后，在原纸的表面涂上一层底涂层。涂底面料后的纸经烘道烘干，温度为80-120℃左右。供热工序由园区管道蒸汽提供。将原纸和自制高光面涂料经涂布机操作后，在原纸的表面涂上一层高光面涂层。涂高光面料后的纸经烘缸烘干，温度为80-120℃左右。供热工序由园区管道蒸汽提供。相片纸在烘缸干燥过程中，需用水喷湿相片，确保相片纸可从烘缸中脱落下来，相片脱落后，自然冷却。水喷湿相片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水从烘缸中流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⑤按照客户要求，部分相片纸（背胶相片纸）需要背胶（相片纸一面有粘胶性），背胶原料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乳胶。背胶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⑥分选：按照客户的要求将加工后的相片纸分类。分选后的相片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分切和精切。分切、精切结束后进行分类包装，最后成品入库。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环境保护措施、产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在两级混凝沉淀池中与混凝剂反应沉淀预处理后再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	SS、COD、氨氮、	化粪池	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湿水装置废水、生产设备定期清洗废水		混凝沉淀池与混凝剂反应沉淀	



混凝沉淀池

续表三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涂布配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以及涂料配置、涂布烘干、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抽风管道抽吸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料配置房为密闭间，涂料配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密闭收集，涂布、烘干一体机全封闭，有机废气经抽风机密闭收集，背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抽出，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一起引至 1 套“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高排气筒外排。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粉尘	涂料配置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有机废气	涂料配置、涂布、烘干、背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涂布集气罩



烘干集气罩



粉尘排气筒

续表三



有机废气排气筒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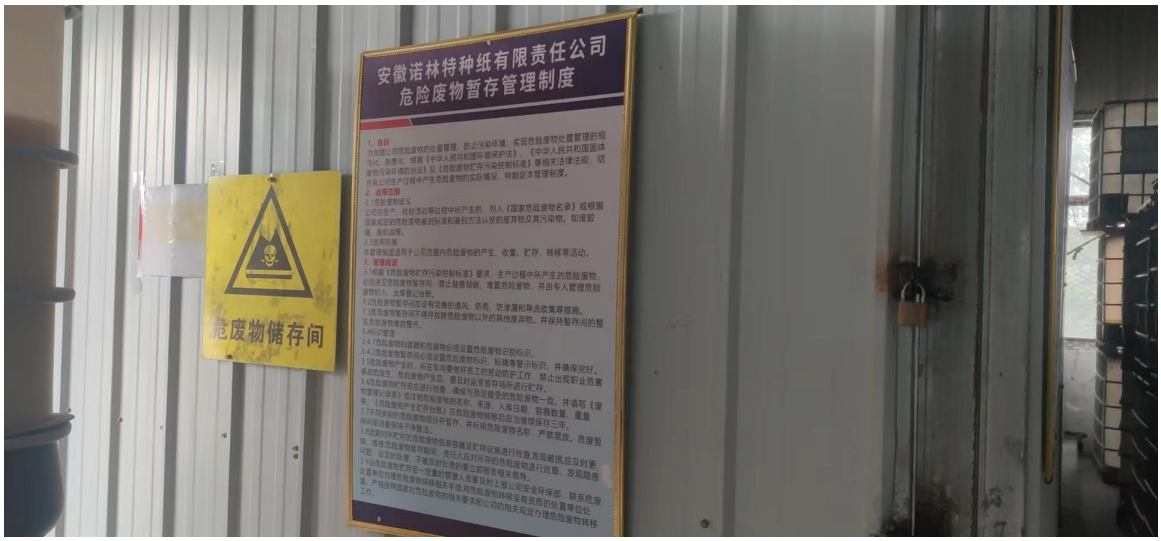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普通包装废弃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普通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卖；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危废固体废物包括滤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底渣。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三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0.312	0.312	全部回用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5.2	15.2	收集后外卖
3	普通包装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2	2	收集后外卖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5	滤渣	危险废物HW12 900-250 -12	0.236	0.236	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于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 -49	5.6	5.6	
7	底渣	危险废物HW12 900-256-12	0.034	0.034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2	0.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7.36	7.36	
10	废荧光灯管	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	0.01	0.01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02	0.02	



危废库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混凝沉淀池、雨污管道		6	
排风管道、布袋除尘器、1 套“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20	
危废暂存间以及地面防腐防渗漏措施		5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2	
厂房周边绿化		2	
合计		3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372.5m^2，购置涂布机、分切机、精切机、背胶机、背印机、分散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光背印相片纸 4000 吨、背胶相片纸 1000 吨、彩喷名片纸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根据颍上县总体规划，项目区的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拟建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项目在营运期间做好噪声、大气防护措施，项目的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勘图可知，颍上县旅游职业学校和园区公寓楼距厂界南侧 102.12m，故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和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相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区，根据《2018 年阜阳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颍上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_{2.5}$、PM_{10}。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颍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项目区域无较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周边敏感点满足 2 类区标准。

续表四

4、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废气

①投料粉尘

涂料配置房为密闭间，涂布原料在计量、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抽风管道抽吸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后，经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涂料配置、涂布烘干、背胶工序有机废气

涂料配置工序在封闭涂料配置房内完成，涂料配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管道抽吸；涂布、烘干在全封闭的涂烘一体机内完成，涂布、烘干废气均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并联管道抽吸；背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排风管道抽吸。各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抽吸后集中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未收集的上料粉尘。无组织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生产装置区（原料计量罐、搅拌罐、涂布烘干设备）有机废气的跑冒滴漏以及背胶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封闭，设备密封，加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加强各排气管道连接的密闭性，将泄漏降到最低程度；涂料配置房应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扩散。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规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的预测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本环评建议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即以厂区为起点向周边外延 100m 作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环评要求在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如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图可知，项目厂界南侧距颍上县旅游职业学校 102.12m，距公寓楼最近距离 102.12m，故项目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则预计项目的实施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

综上可知，各生产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治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厂房附近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水装置废水、生产设备定期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湿水装置废水、生产设备定期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甚微。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二氧化硅粉尘全部回用。分切及精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普通包装废弃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涂料配置工序产生的滤渣、废机油、废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乳胶桶、废聚乙烯醇包装袋、废剥离剂桶、废硅溶胶桶、废固色剂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布烘干一体机、分切机、精切机、背胶机、背印机、分散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压值在 60~85dB(A)之间。噪声源经减振垫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满足 2 类区标准，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颖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总投资约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9]218 号），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已建厂房，按照全自动数码相纸生产线 2 条，购置涂布机、分切机、精切机、背胶机、背印机、分散机、空压机等设备，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同意环评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颍上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各类废水经厂区配套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执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印刷行业有关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三）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四

（四）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六）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设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七）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周边扩展100米范围，该范围现状为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但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该范围外厂区南侧学校、住宅的环境防护工作。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以及环境不相容设施。

四、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放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湿水装置废水和生产设备定期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的方法进行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一起经污水管网进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各类废水经厂区配套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执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湿水装置用水和生产设备定期清洗用水经厂内两级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上料粉尘通过 1 套“集气罩+抽风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印刷行业有关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产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抽风管道抽吸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外排
	涂料配置、涂布、烘干、背胶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1 套“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涂料配置工序在封闭涂料配置房内完成，涂料配置废气、烘干、涂布废气均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并联管道抽吸；背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低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普通包装废弃物和分切及精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涂料配置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二氧化硅粉尘全部回用于配胶工序；涂料配置工序产生的滤渣、废机油、废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乳胶桶、废聚乙烯醇包装袋、废剥离剂桶、废硅溶胶桶、废固色剂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二氧化硅粉尘全部回用；废边角料、普通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53）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HXC-10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1.2mg/m^3（采样体积 0.8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HXC-101)、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续表五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HXC-089	HF21AA028790001	2022.09.14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1AX021680007	2022.0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HFX-086	HF21AX041540001	2022.12.23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1AX021680014	2022.07.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2.08.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 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33	HF21AA042980001	2022.09.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HHXC-101	225202848	2023.03.10	
	分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1AX021680006	2022.07.22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85	HF22AA002730001	2023.01.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HF22AA006980004	2023.0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7	HF22AA006980005	2023.0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8	HF22AA006980006	2023.0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9	HF22AA006980007	2023.02.1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AL8905115	2022.07.28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16mg/L、320mg/L	0.6%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16mg/L、312mg/L	0.6%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实验室平行样 123mg/L、117mg/L	2.5%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10mg/L、106mg/L	1.9%	≤15%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24mg/L、1.23mg/L	0.4%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0.986mg/L、0.994mg/L	0.4%	≤15%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2.64mg/L	2.59±0.19mg/L	GSB07-3164-2014（2005151）	合格
BOD_5	104mg/L	108±15mg/L	BY400124B210401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0.2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07.01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2.07.02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气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总烃、甲烷的检出限 （以甲烷计）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2.07.02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2.07.03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备注	1.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7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2.07.02	总烃：3.9819μmol/mol	4.00μmol/mol	自配	-0.5%	10%	合格
		甲烷：3.9117μmol/mol		自配	-2.2%	10%	合格
		总烃：50.5869μmol/mol	50.0000μmol/mol	自配	1.2%	10%	合格
		甲烷：50.1565μmol/mol		自配	0.3%	10%	合格
	2022.07.02	总烃：3.9574μmol/mol	4.00μmol/mol	自配	-1.0%	10%	合格
		甲烷：3.9026μmol/mol		自配	-2.4%	10%	合格
		总烃：51.2848μmol/mol	50.0000μmol/mol	自配	2.6%	10%	合格
		甲烷：50.4687μmol/mol		自配	0.9%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有组织废气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4*3*2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厂房北边大门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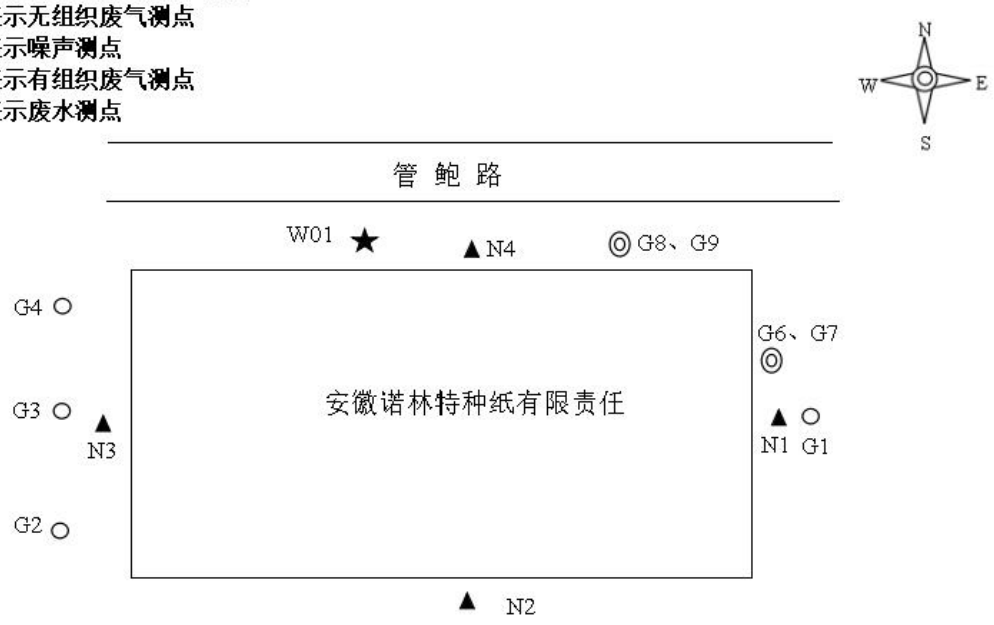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数码相纸	2022.07.01	21.4t/d	18.5t/d	86%
	2022.07.02	21.4t/d	19.0t/d	89%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BOD_5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总排口（2022.07.01）	08:52	7.3	318	120	32	1.24
	11:37	7.1	335	131	33	0.998
	14:11	7.1	327	118	32	1.09
	16:58	7.2	322	115	32	1.15
	均值/范围	7.1~7.3	326	121	32	1.12
	标准限值	6~9	450	150	3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2022.07.02）	10:27	7.2	314	108	31	0.990
	13:04	7.3	329	123	32	0.930
	15:39	7.2	325	114	32	1.00
	17:41	7.1	319	112	31	0.906
	均值/范围	7.1~7.3	322	114	32	0.957
	标准限值	6~9	450	150	3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7.01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7.02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9:06~10:24	0.70	0.93	0.94	0.90	09:02~10:20	0.81	1.22	1.19	1.28
11:40~12:54	0.72	0.98	0.90	1.00	11:44~12:58	0.87	1.15	1.19	1.20
14:15~15:29	0.68	0.96	1.02	1.07	14:21~15:34	0.88	1.23	1.21	1.27
最大浓度值	1.07				最大浓度值	1.28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7.01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7.02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9:06~10:20	0.150	0.183	0.250	0.200	09:02~10:16	0.150	0.183	0.250	0.217
11:40~12:51	0.167	0.167	0.233	0.183	11:44~12:55	0.167	0.200	0.233	0.200
14:15~15:26	0.150	0.183	0.233	0.183	14:21~15:31	0.133	0.183	0.217	0.183
最大浓度值	0.250				最大浓度值	0.25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2.07.01	09:06~10:24	2.5	东风	100.5	29.8	晴
	11:40~12:54	2.9	东风	100.4	33.6	晴
	14:15~15:29	2.5	东风	100.5	31.0	晴
2022.07.02	09:02~10:20	2.5	东风	100.2	31.2	晴
	11:44~12:58	2.6	东风	100.1	34.2	晴
	14:21~15:34	2.7	东风	100.2	32.2	晴

续表七

表 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2.07.01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2.07.02
	5#联 5 厂房 1 西北门外 1m		5#联 5 厂房 1 西北门外 1m
09:23~10:23	1.20	09:20~10:20	1.44
11:44~12:44	1.20	11:39~12:39	1.50
14:07~15:07	1.20	13:59~14:59	1.49
最大浓度值	1.20	最大浓度值	1.50
标准限值	6.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1.3 有组织废气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07.01				2022.07.02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进口	10:31~11:31	<20	/	884	10:33~11:33	<20	/	882
		13:02~14:02	<20	/	883	13:10~14:10	<20	/	884
		15:47~16:47	<20	/	892	15:56~16:56	<20	/	901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出口	10:31~11:31	2.9	2.7×10^{-3}	926	10:33~11:33	3.3	3.5×10^{-3}	1047
		13:02~14:02	2.9	3.0×10^{-3}	1047	13:10~14:10	3.6	3.8×10^{-3}	1050
		15:47~16:47	2.6	2.7×10^{-3}	1049	15:56~16:56	3.9	4.1×10^{-3}	1052
		最大值	2.9	3.0×10^{-3}	1049	最大值	3.9	4.1×10^{-3}	1052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进口	10:36~11:36	13.8	0.060	4397	10:38~11:38	26.1	0.13	4862
		13:07~14:07	22.6	0.10	4574	13:15~14:15	22.1	0.11	5052
		15:52~16:52	26.0	0.12	4587	16:01~17:01	32.0	0.16	4895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出口	10:36~11:36	4.60	0.022	4812	10:38~11:38	7.41	0.039	5199
		13:07~14:07	6.27	0.031	4966	13:15~14:15	6.42	0.034	5274
		15:52~16:52	7.22	0.037	5050	16:01~17:01	5.48	0.028	5097
		最大值	7.22	0.037	5050	最大值	7.41	0.039	5274
		标准限值	30	0.9	/	标准限值	30	0.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排放限值。

续表七

7.1.4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07.01				2022.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15:32	53.0	22:08	49.6	15:43	56.0	22:10	48.3
南厂界外 1m	15:35	55.9	22:11	47.7	15:46	54.1	22:13	47.2
西厂界外 1m	15:38	56.5	22:14	49.9	15:49	57.7	22:16	48.3
北厂界外 1m	15:41	57.9	22:17	47.5	15:51	55.0	22:19	46.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和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0.256t/a；颗粒物：0.00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2kg/h，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3.3×10^{-3}kg/h。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2.5 小时，每年工作 280 天；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80 天。

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9。

表 7-9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0.003t/a	0.0026t/a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256t/a	0.0819t/a	满足

续表七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	非甲烷总烃	2021.12.16	第一次	0.060	0.022	63
			第二次	0.10	0.031	69
			第三次	0.12	0.037	69
		2021.12.17	第一次	0.13	0.039	70
			第二次	0.11	0.034	69
			第三次	0.16	0.028	82

表八

8.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3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颍上县旅游职业学院距离本项目为 102m，不在环境防护距离内。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普通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卖；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滤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底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九

9.2 建议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新增排放量核定表；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函；

附件 6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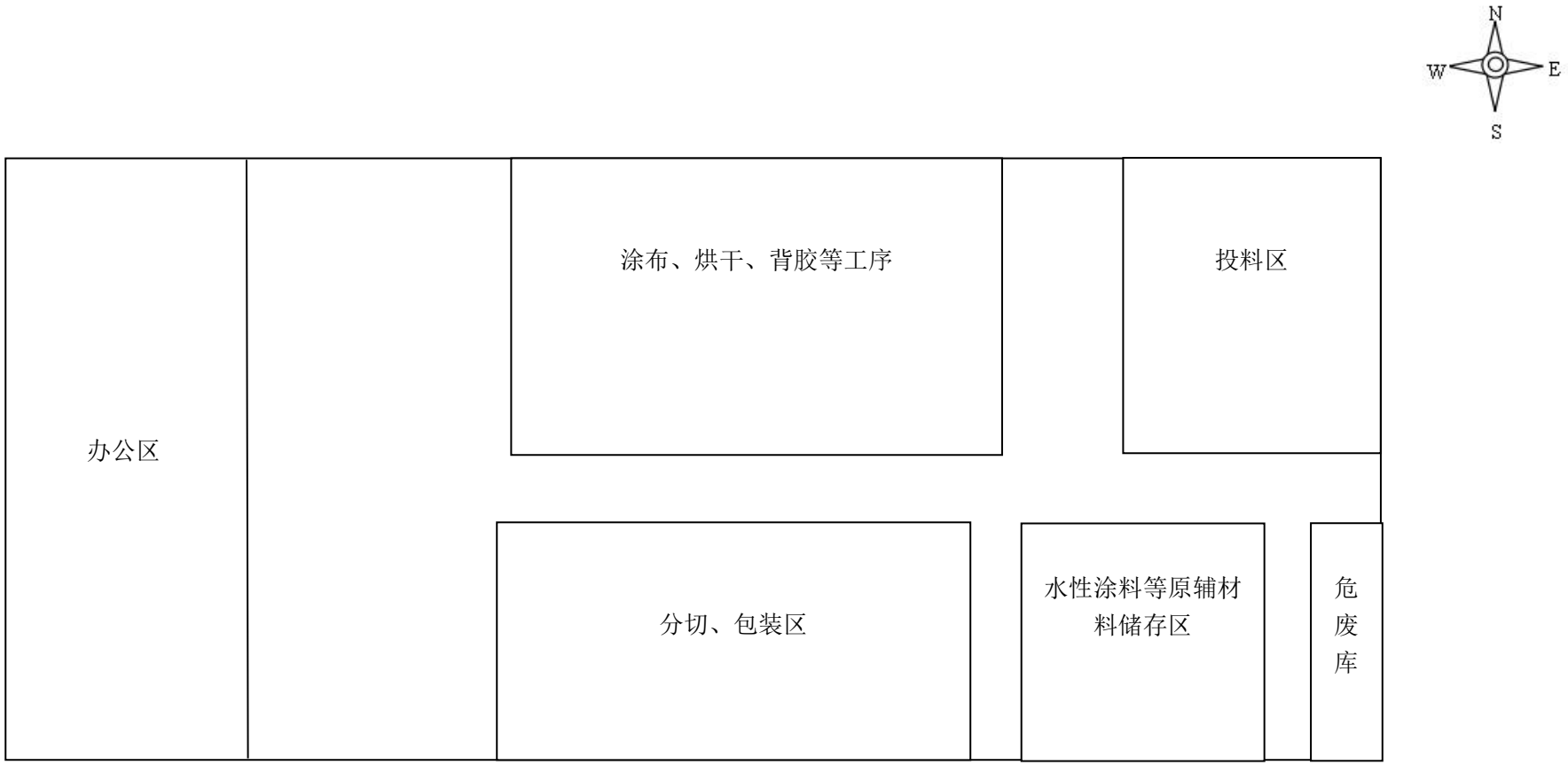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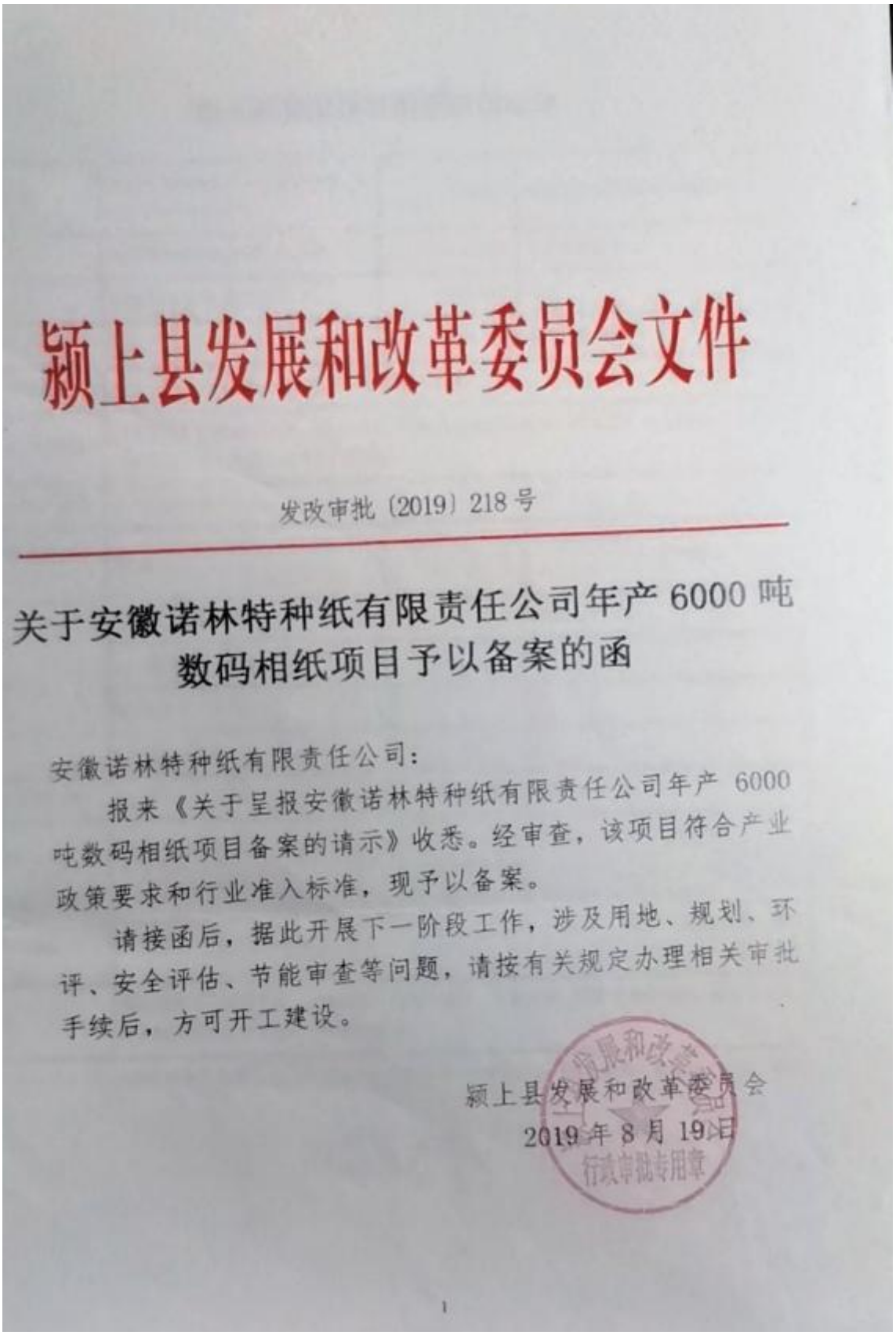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19〕218号

关于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数码相纸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呈报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数码相纸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准入标准，现予以备案。

请接函后，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评、安全评估、节能审查等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19日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数码相纸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226-22-03-020599	
项目法人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上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项目详细地址	颍上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生产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年产3000吨数码相纸自动化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数码相纸				
项目总投资（万元）	36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8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6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04日				
备注	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评、安全评估、节能审查等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19〕79 号

关于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总投资约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9〕218 号），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已建厂房，安装全自动数码相纸生产线 2 条，购置涂布机、分切机、精切机、背胶机、背印机、分散机、空压机等设备，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

1

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环评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颍上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各类废水经厂区配套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执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印刷行业有关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三）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加强

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六）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七）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周边扩展100米范围，该范围现状为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但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该范围外厂区南侧学校、住宅的环境防护工作。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以及环境不相容设施。

四、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 12月 16日

抄送：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421MA2TTP2W8D001R

单位名称: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院内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朱宗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颍上县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6号厂房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1MA2TTP2W8D
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新增排放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品制造
建设地点	颍上县经开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	废水排放去向	颍上第二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其他类○鼓励类 ✓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2（吨/年）	/
氨氮（吨/年）	/	NOx（吨/年）	/
烟（粉）尘（吨/年）	0.003	VOCs（吨/年）	0.256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SO_2 减排量（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NO_x 减排量（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18 年颍上县淘汰工业燃煤锅炉削减量中调剂	烟（粉）尘减排量（吨/年）	0.003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18 年颍上县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消减量中调剂	VOCs 减排量（吨/年）	0.256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原 SO_2 指标（吨/年）	

1

四、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

经研究，拟同意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所需烟（粉）尘指标 0.003 吨/年从 2018 年颍上县淘汰工业燃煤锅炉削减量中调剂，VOC$_s$ 指标 0.256 吨/年从 2018 年颍上县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消减量中调剂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　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6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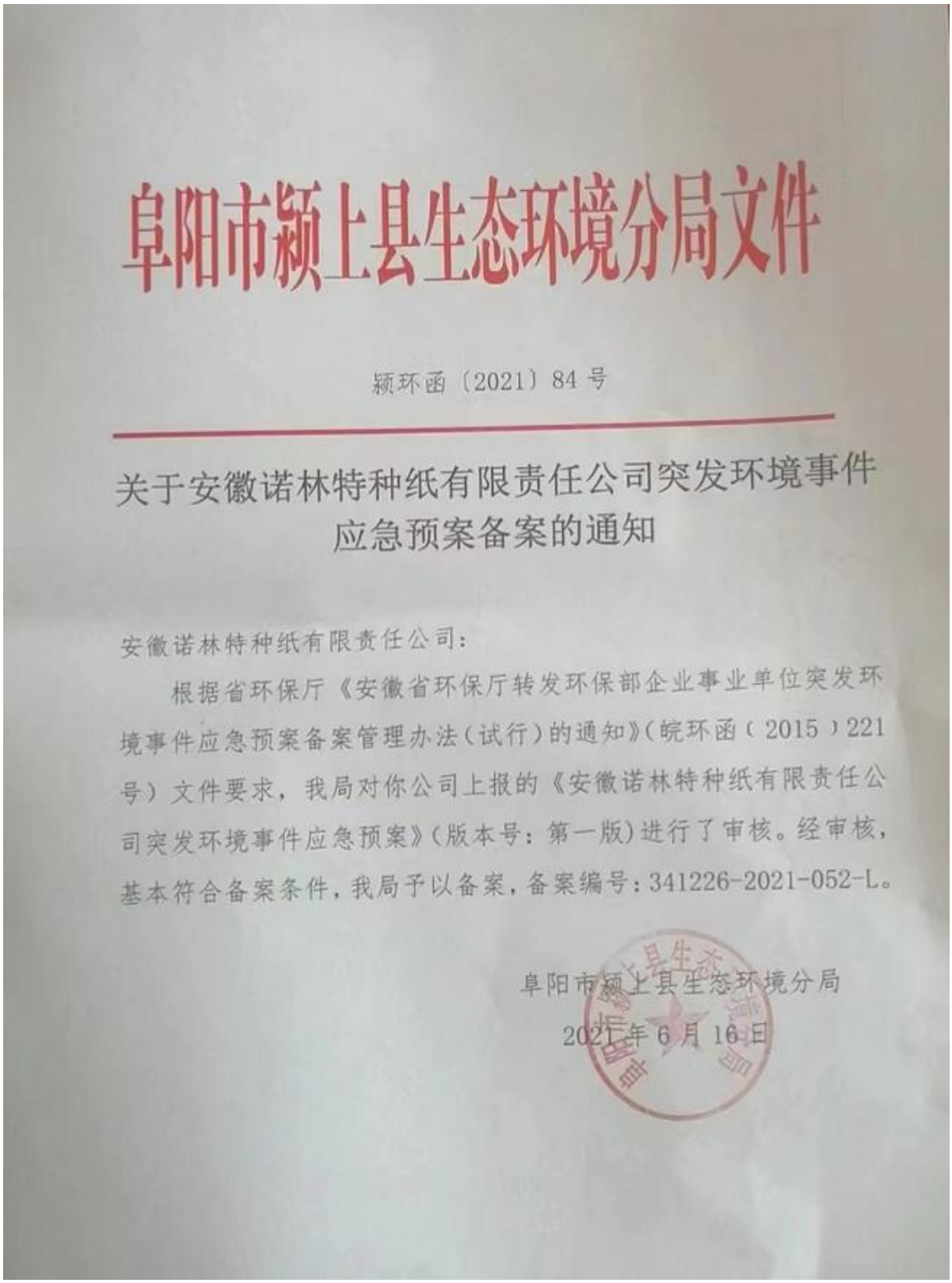
同意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烟（粉）尘 0.003 吨/年，从 2018 年颍上县淘汰工业燃煤锅炉削减量中调剂；所需 VOC$_s$ 0.256 吨/年，从颍上县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削减量中调剂。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　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6 日

2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函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函〔2021〕8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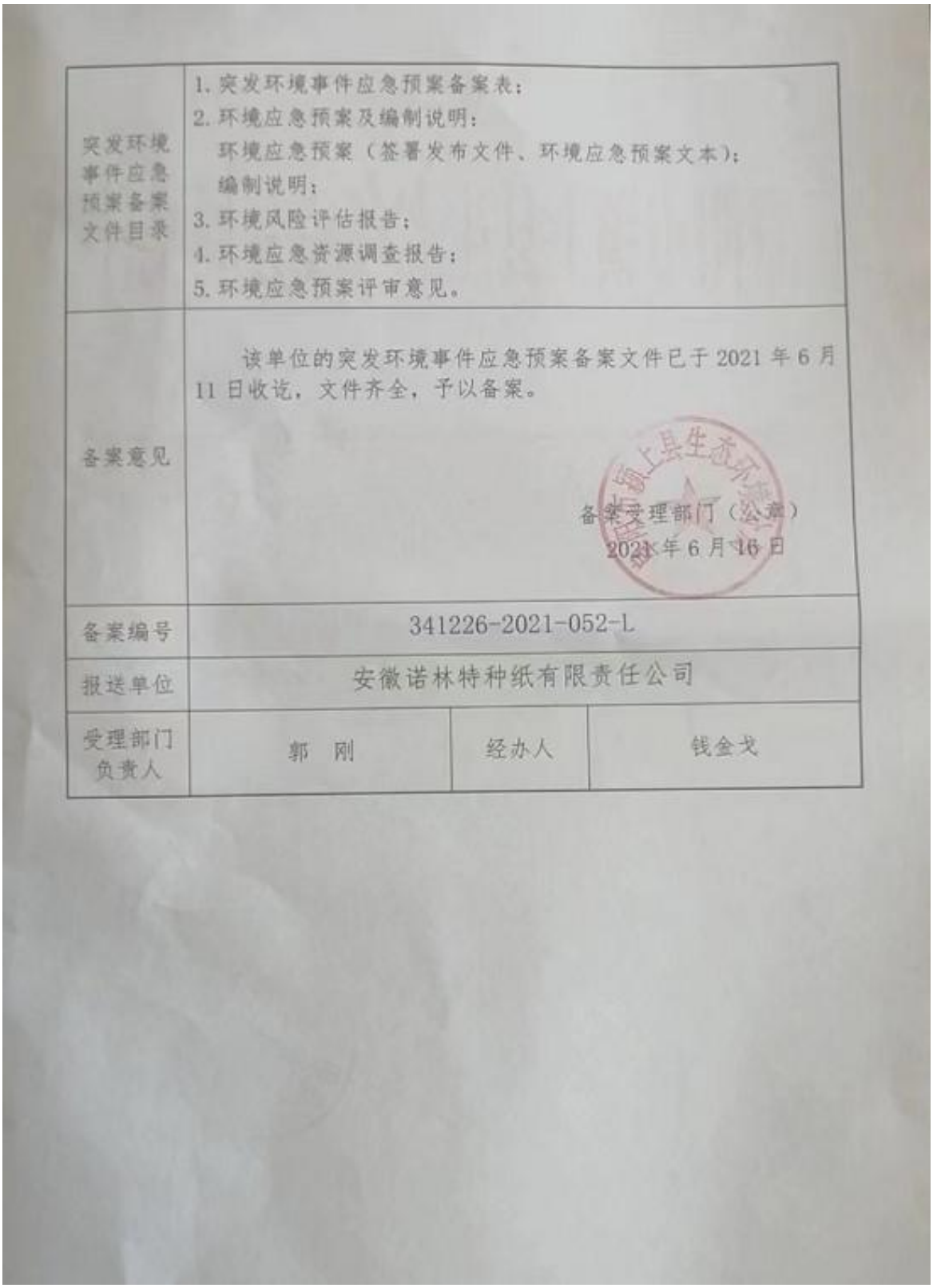
关于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环保厅《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公司上报的《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第一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备案条件，我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26-2021-052-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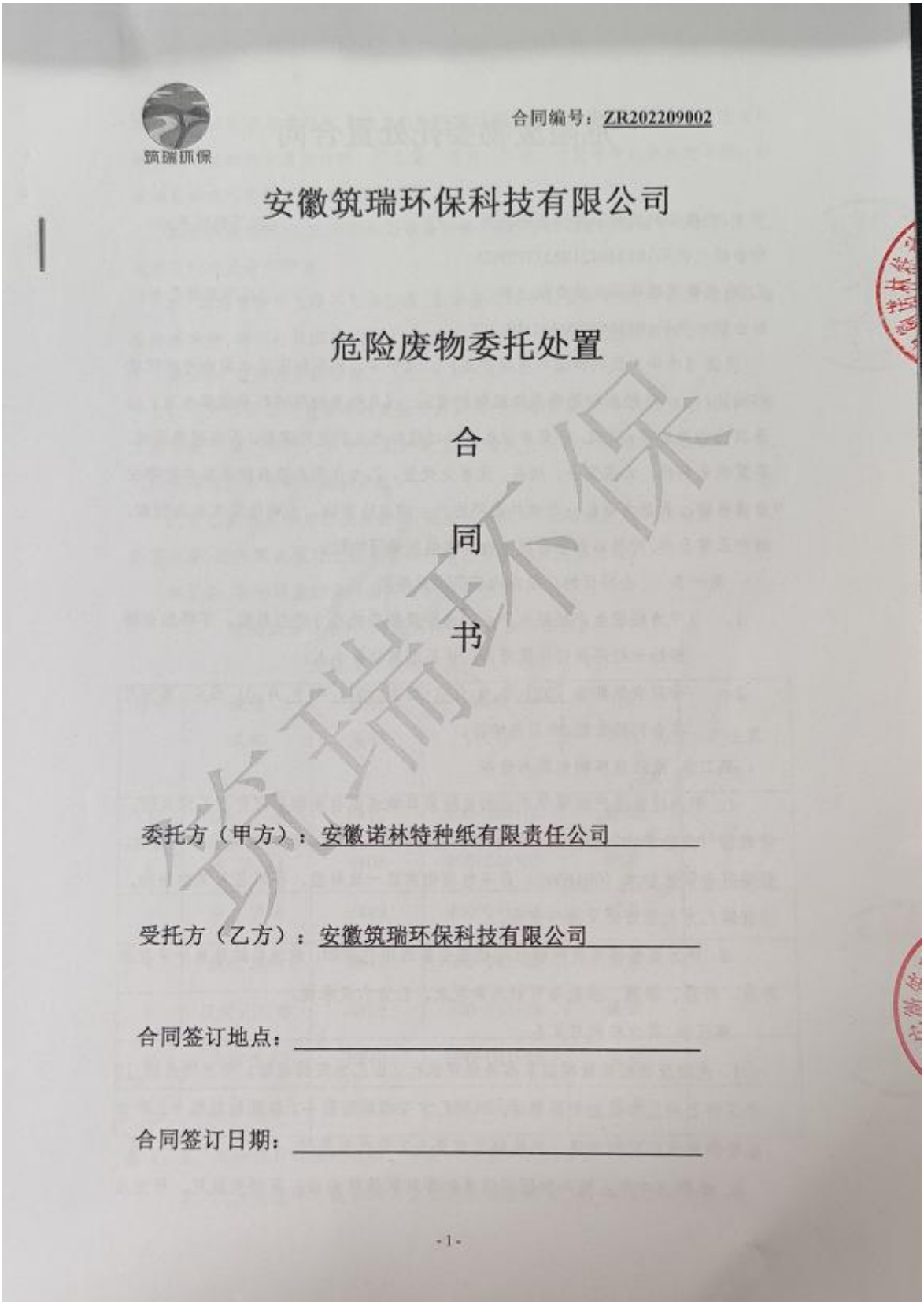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6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341226-2021-052-L		
报送单位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郭　刚	经办人	钱金戈

附件 6 危废合同



筑瑞环保

合同编号：ZR202209002

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0421MA2TTP2W8D

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00MA2TNYLL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产废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目的、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单位及个人。

2、　合同有效期由 2022 年 9 月 1 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双方可在合同终止前30日内续签。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且与包装物内容一致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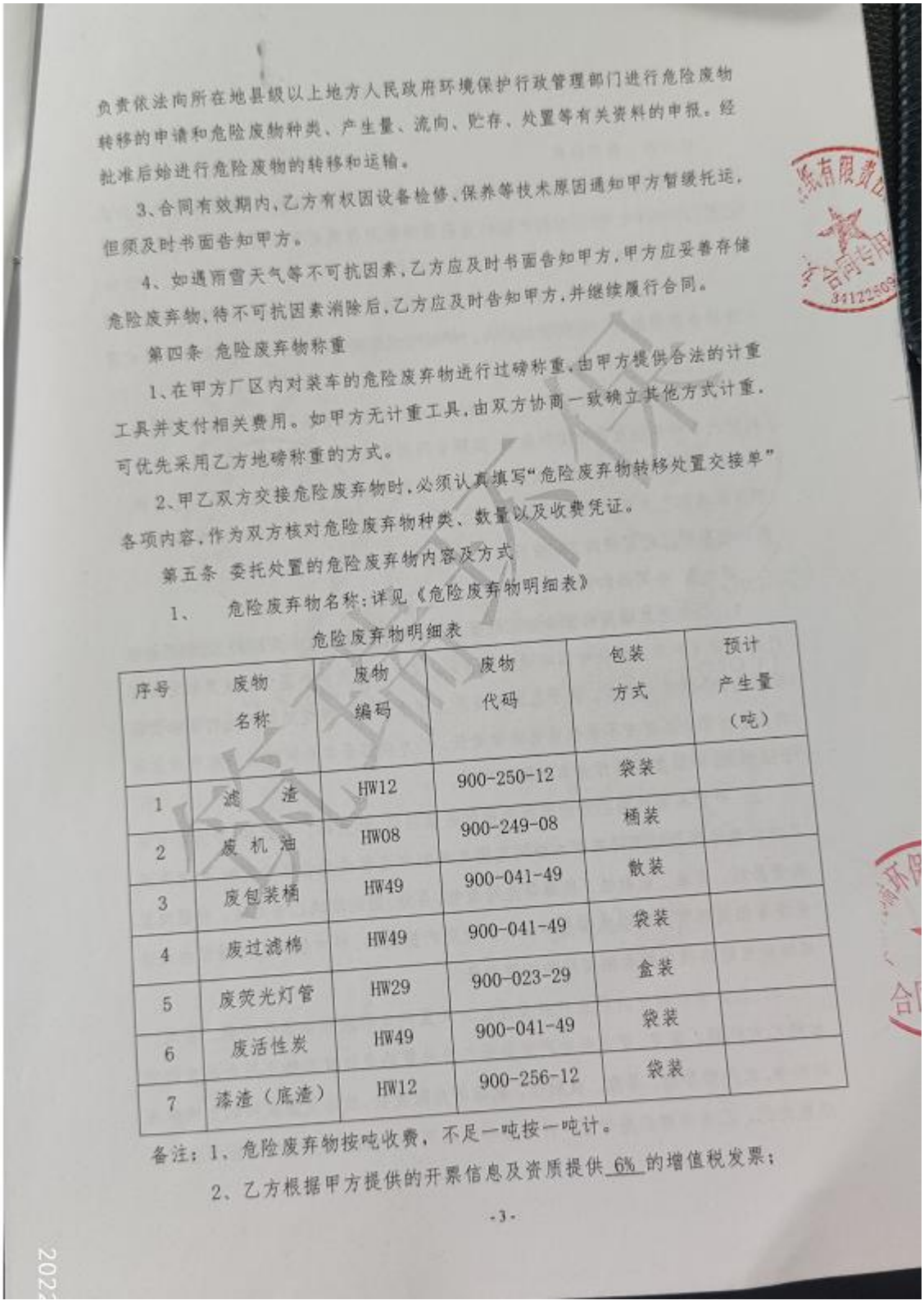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负责装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

-2-



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五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 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1	滤 渣	HW12	900-250-12	袋装	
2	废 机 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盒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7	漆渣（底渣）	HW12	900-256-12	袋装	

备注：1、危险废弃物按吨收费，不足一吨按一吨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3-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 5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形成危废转移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多退少补。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核算收费。

4、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并

- 4 -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309648833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38558197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路支行

账号：181252694497

2022年 9月 1日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TNYLL0T

名　　称　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传英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佳海产业园A51厂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S341204001

法 人 名 称：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黄传英

住　　所：阜阳市颍泉区佳海产业园 A51 厂房

经营设施地址：阜阳市颍泉区佳海产业园 A51 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23、HW29、HW31、HW34、HW36、HW45、HW46、HW49、HW50，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2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2051205

第 1 页共 8 页

委托方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方地址 安徽颍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院内 6 号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对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DA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有组织废气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4*3*2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厂房北边大门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53）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2051205　　第 4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HXC-10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1.2mg/m³（采样体积0.8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HXC-101)、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6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2051205　　第 5 页 共 8 页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悬浮物	氨氮
2022 年 7 月 1 日	污水总排口	08:52	7.3（26.4℃）	318	120	32	1.24
		11:37	7.1（26.6℃）	335	131	33	0.998
		14:11	7.1（26.8℃）	327	118	32	1.09
		16:58	7.2（26.5℃）	322	115	32	1.15
2022 年 7 月 2 日		10:27	7.2（26.2℃）	314	108	31	0.990
		13:04	7.3（26.4℃）	329	123	32	0.930
		15:39	7.2（26.5℃）	325	114	32	1.00
		17:41	7.1（26.2℃）	319	112	31	0.906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8 日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2022 年 7 月 1 日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进口 G6	10:31~11:31	颗粒物	<20	/	884
		13:02~14:02		<20	/	883
		15:47~16:47		<20	/	892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出口 G7	10:31~11:31	低浓度颗粒物	2.9	2.7×10^{-3}	926
		13:02~14:02		2.9	3.0×10^{-3}	1047
		15:47~16:47		2.6	2.7×10^{-3}	1049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2051205　　第 6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2022 年 7 月 1 日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进口 G8	10:36~11:36	非甲烷总烃	13.8	0.060	4397
		13:07~14:07		22.6	0.10	4574
		15:52~16:52		26.0	0.12	4587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出口 G9	10:36~11:36	非甲烷总烃	4.60	0.022	4812
		13:07~14:07		6.27	0.031	4966
		15:52~16:52		7.22	0.037	5050
2022 年 7 月 2 日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进口 G6	10:33~11:33	颗粒物	<20	/	882
		13:10~14:10		<20	/	884
		15:56~16:56		<20	/	901
	涂料配置房袋式除尘器出口 G7	10:33~11:33	低浓度颗粒物	3.3	3.5×10^{-3}	1047
		13:10~14:10		3.6	3.8×10^{-3}	1050
		15:56~16:56		3.9	4.1×10^{-3}	1052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进口 G8	10:38~11:38	非甲烷总烃	26.1	0.13	4862
		13:15~14:15		22.1	0.11	5052
		16:01~17:01		32.0	0.16	4895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设备出口 G9	10:38~11:38	非甲烷总烃	7.41	0.039	5199
		13:15~14:15		6.42	0.034	5274
		16:01~17:01		5.48	0.028	5097

报告编号：AHHH检字2022051205　　第 7 页 共 8 页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日	检测日期	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8日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2m G1	下风向厂界外2m G2	下风向厂界外2m G3	下风向厂界外2m G4	厂房北边大门外1m G5
2022年7月1日	总悬浮颗粒物	09:06~10:20	0.150	0.183	0.250	0.200	/
		11:40~12:51	0.167	0.167	0.233	0.183	/
		14:15~15:26	0.150	0.183	0.233	0.183	/
	非甲烷总烃	09:06~10:24	0.70	0.93	0.94	0.90	1.20
		11:40~12:54	0.72	0.98	0.90	1.00	1.20
		14:15~15:29	0.68	0.96	1.02	1.07	1.20
2022年7月2日	总悬浮颗粒物	09:02~10:16	0.150	0.183	0.250	0.217	/
		11:44~12:55	0.167	0.200	0.233	0.200	/
		14:21~15:31	0.133	0.183	0.217	0.183	/
	非甲烷总烃	09:02~10:20	0.81	1.22	1.19	1.28	1.44
		11:44~12:58	0.87	1.15	1.19	1.20	1.50
		14:21~15:34	0.88	1.23	1.21	1.27	1.49

3.2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天气状况
2022年7月1日	09:06~10:24	2.5	东风	100.5	29.8	晴
	11:40~12:54	2.9	东风	100.4	33.6	晴
	14:15~15:29	2.5	东风	100.5	31.0	晴
2022年7月2日	09:02~10:20	2.5	东风	100.2	31.2	晴
	11:44~12:58	2.6	东风	100.1	34.2	晴
	14:21~15:34	2.7	东风	100.2	32.2	晴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2051205　　第 8 页 共 8 页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 日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均为 2.5、2.8m/s；夜间风速均为 2.3、2.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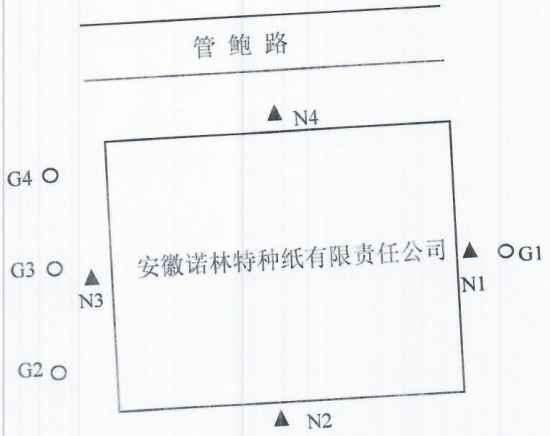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32	53.0	22:08	49.6	15:43	56.0	22:10	48.3
N2	南厂界外 1m		15:35	55.9	22:11	47.7	15:46	54.1	22:13	47.2
N3	西厂界外 1m		15:38	56.5	22:14	49.9	15:49	57.7	22:16	48.3
N4	北厂界外 1m		15:41	57.9	22:17	47.5	15:51	55.0	22:19	46.4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2.07.15　　日期：2022.07.15　　日期：2022.07.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226-22-03-020599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18′21.95″,32°39′17.33″				
	设计生产能力	高光背印相片纸 4000 吨、背胶相片纸 1000 吨、彩喷名片纸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高光背印相片纸 4000 吨、背胶相片纸 1000 吨、彩喷名片纸 1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19]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1MA2TTP2W8D001R				
	验收单位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MA2TTP2W8D		验收时间	2020.07.01~02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设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4	450									
	氨氮			1.04	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9	120			0.0028	0.00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7.41	30			0.0717	0.025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6号厂房（116°18′21.95″,32°39′17.33″）。本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35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两条产能为4000吨高光背印相片纸、1000吨背胶相片纸、1000吨彩喷名片纸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经颍上县发展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226-22-03-020599）；2019 年 12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6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颍环行审字[2019]79 号）。2021 年 5 月编制了《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226-2021-052-L。2021 年 08 月编制《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了自主验收。2020 年 8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整改后申请，编号为：91340421MA2TTP2W8D001R。2021 年 12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两条产能为4000吨高光背印相片纸、1000吨背胶相片纸、1000吨彩喷名片纸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环境保护措施、产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在两级混凝沉淀池中与混凝剂反应沉淀预处理后再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涂布配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以及涂料配置、涂布烘干、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抽风管道抽吸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料配置房为密闭间，涂料配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密闭收集，涂布、烘干一体机全封闭，有机废气经抽风机密闭收集，背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抽出，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一起引至1套“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高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普通包装废弃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普通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卖；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危废固体废物包括滤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底渣。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普通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卖；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滤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底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中段标准化厂房 6 号厂房		
会议地点	颍上县		
时间	2022.08.27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朱祝宝	安徽诺林特种纸	总经理	15309648533
验收技术组			
黄[illegible]	[illegible]环保监测站	高2	18155881627
张玉荣	平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2	18155881622
邓小红	市环境[illegible]	主2	1395679849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大飞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85606846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对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两条产能为 4000 吨高光背印相片纸、1000 吨背胶相片纸、1000 吨彩喷名片纸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2 年 8 月 27 日，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在颍上县组织召开了《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组织废气	DA001（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2（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诺林特种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数码相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设置了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